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人调整为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3.1125万股调整为1,449.47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178.49万股调整为1,154.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294.6225万股。本次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经核实，公司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故同意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